《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 ／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 ／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879	長沙灣青山道646–648A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6年8月11日
A/NE–HLH/93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第 87 約地段第 306 號及第 3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NE–LYT/880	粉嶺馬料水新村 31A 號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NE–MKT/68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NE–STK/36	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NE–TKL/846	打鼓嶺坪輋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72 號及第 17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STT/36	元朗新田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404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年8月11日
A/TY/153	青衣清甜街青衣市地段第98號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6年8月11日
A/YL–KTN/1261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第 1434 號（部分）及第 14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YL–KTN/1262	元朗錦田北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YL–LFS/62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中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YL–PH/112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和建築機械、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YL–SK/45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1日
A/H6/98	利園三期(希慎道 10 號)及利園八期(加路連山道 8 號)之間的禮頓道及新寧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三期及利園八期)	2026年8月18日
A/HSK/62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58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年8月18日
A/NE–TK/866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食肆（茶座）（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NE–TK/867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約地段第480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NE–TK/868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約地段第410號（部分）及第475號（部分）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STT/3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YL–KTS/114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 （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YL–NSW/374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陳列室）、食肆及存放交通科技系統設備連附屬辦公室及太陽能板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YL–NSW/375	元朗東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2 年 5 個月）	2026年8月18日
A/YL–PH/1128	元朗八鄉企嶺丈量約份第 114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8月18日
A/YL–PH/1129	元朗八鄉橫台山散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94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YL–TYST/1368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927號A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8月18日
A/I–CC/34	長洲花坪近長洲內地段第4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地盤平整工程)	2026年8月25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9/289	紅磡土瓜灣道 1 至 31 號（單數），馬頭圍道 111 至 127D 號（單數），鴻福街2至6號及10至14號（雙數），啓明街1至5號及11至19號（單數），玉成街1至7號（單數），玉成街2至12號（雙數），整條玉成街、鴻福街及啓明街的部分路段，以及多條後巷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附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商業／零售用途	2026年8月25日
A/NE–LT/794	大埔禾堂背丈量約份第 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教育機構（教學農場）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NE–TKL/847	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72 號	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為期 4 年）	2026年8月25日
A/NE–TKLN/139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6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36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五金）（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STT/38	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9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年8月25日
A/STT/39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約地段第215號（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STT/4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約地段第21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TW–CLHFS/5	荃灣川龍丈量約份第 433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KTN/126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倉庫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KTN/1269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1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 （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LFS/62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LFS/627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MP/417	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750號餘段(部分)加州花園廣場 (G1–G3及G5–G8號鋪位)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2026年8月25日
A/YL–SK/462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SK/46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車輛和汽車零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TT/798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貯存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TT/801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約地段第1200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A/YL–TT/804	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5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6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72號（部分）	臨時貨倉（五金零件）（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修改擬議地盤面積和總樓面面積、經修訂的平面圖和新的園景設計圖。	2026年8月11日
A/YL/332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 21–35 號(元朗市地段第 362 號)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申請表格的替換頁、經修訂的補充規劃綱領、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景觀建議書。	2026年8月11日
A/YL–NSW/370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汽車和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	2026年8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8月4日

內地出台新型電力「十五五」規劃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近日印發《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十五五」規劃》（下稱《規劃》）提出，到2030年新型電力系統初步建成，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比重超過50%，成為電力裝機主體，非化石能源發電量佔比達到50%，成為電量主體；初步建成安全可靠、綠色低碳、堅強韌性、智能靈活的新型電網，實現28億千瓦以上新能源高水平消納，建成可支撐超過1.1億輛電動汽車出行的充電基礎設施網絡。 ●香港文匯報記者 任芳頡 北京報道

●內地將持續強化西電東送、西電西用能力。圖為「疆電入渝」工程渝北換流站。 資料圖片

《規劃》還提出內地將大力促進虛擬電廠發展，到2030年虛擬電廠最大調節能力超過5,000萬千瓦；持續提升西電東送和西電西用能力，到2030年西電東送規模超過4.2億千瓦。到2030年，全國電力供應充裕度有望達到1.1以上，也相當於電力春運的最大運力是最高客流量的1.1倍。有分析認為，《規劃》把握先立後破節奏，在持續提升非化石能源電力支撐水平的同時，充分發揮省間電力互濟、新型儲能、虛擬電廠等作用，夯實煤電、氣電等傳統電源兜底保障基礎。

電力清潔化轉型加快

中國海油集團能源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教授王震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指出，《規劃》是承接新型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明確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新能源裝機兩項佔比過半的目標，意味着中國電力清潔化轉型將邁入實質性拐點。當前內地新能源開發集中在「沙戈荒」地區，新能源出力波動大、供需空間錯配等問題突出。規劃持續強化西電東送、西電西用能力，推進純新能源外送輸電工程試點，能夠依託全國電網格局，優化清潔能源跨區域調配，最大化盤活西部新能源資源，保障新能源大規模開發後的有效消納。同時，規劃統籌核電、光熱、生物質、海洋能等多元清潔能源發展，進一步豐富電力供給結構，有效對沖風電、光伏的不穩定性，提升電力系統整體安全韌性。

助力電網更平穩運行

王震還指，《規劃》針對性補齊了新型電力系統的調節短板。《規劃》明確了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目標，持續擴大儲能裝機規模，能夠有效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動，保障電網平穩運行。與此同時，《規劃》重點發力虛擬電廠規範化發展，完善相關交易、接入和運行機制，推動其常態化參與電力市場，充分聚合分散用電資源。此外，《規劃》布局大規模車網互動可調資源，挖掘電動汽車負荷的調節潛力，從需求側為電網運行提供支撐。

此份規劃提出，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科學確定沿海核電基地布局和建設時序。到2030年，核電裝機約1.1億千瓦。同時，鼓勵非化石能源多元發展，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因地制宜發展生物質和地熱能發電，推進海洋能規模化利用。到2030年，生物質、光熱、地熱能、海洋能等發電裝機達到6,500萬千瓦左右。

在「沙戈荒」等新能源外送基地，合理規劃新型儲能，着力提升通道新能源電量佔比。「十五五」時期新增新型儲能約1.6億千瓦，到2030年，全國新型儲能規模達到3億千瓦。

《規劃》還提出，加強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網絡建設，加快構建城市面狀、公路線狀、鄉村點狀布局的充電基礎設施網絡。明確到2030年，充電基礎設施總量超過4,000萬個，大功率充電設施約30萬個，形成支撐超過1.1億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能力。

有望達「以電強算 以算促電」

此外，《規劃》還提到，統籌能源資源配置與算力設施建設，協同規劃布局算力、電力項目，做到以電強算、以算促電。依託算力設施發展源網荷儲一體化、綠電直連等新模式，實現綠電聚合交易、就地消納，提高算力設施綠電佔比。加強算力設施餘熱資源回收利用。

豪宅成交火爆 上海樓價見年內新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剛剛過去的7月份，上海樓市進入傳統淡季，成交節奏有所放緩，但高端改善需求依舊旺盛，豪宅項目持續熱銷，帶動新盤成交均價創下年內新高。

上海中原地產數據顯示，7月上海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積為40.8萬平方米，環比下降23.0%，但同比仍增長19.5%。與成交量回落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成交價格繼續走高。當月上海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均價達到81,493元（人民幣，下同）/平方米，環比上漲8.6%，同比上漲14.2%，創下今年以來新高。

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在於高端豪宅項目成交活躍。當月成交面積排名第一的是世博板塊的澐啟濱江，共成交1.6萬平方米、93套房源，成交均價約14.1萬元/平方米；位列第二的中海雲錦華庭，成交均價更是超過21萬元/平方米，高端項目集中成交明顯拉升了全市均價。

市場熱度也進一步增強了開發商推盤信心。7月全市新建商品住宅供應面積為30.2萬平方米，環比下降34%，同比下降19.5%，整體供應有所收縮，但高端住宅供應佔比明顯提升。

豪宅推盤步伐加快

其中，安瀾上海一次性推出約2萬平方米、100套房源，成交均價約17.3萬元/平方米，供應面積位居全市第二；供應面積排名第一的大華望樾則推出約3.2萬平方米、264套房源，均價約6.1萬元/平方米，屬於中端改善型項目。

上海中原地產市場分析師盧文曦認為，不少高端項目能全部去化，比如安瀾上海，即便是偏遠地區的徐涇，有項目認購率約415%，刷新一年以來上海新房認購組數與認購率的雙重新高。說明市場不缺消費力，而是缺有競爭力的產品。加之近期土地市場的走熱，接連出現區域地王，加上中央重要會議對房地產的表態會給市場信心提振，預計後續成交會有不錯表現。